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5日-2017年4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15:00至2017年4月2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山路251号-1新纪元大酒店二楼嘉和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宇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1

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222,161,43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4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5 名,代表股份 222,087,93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24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6 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73,5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8 人,所持(代表)股份数 35,762,05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7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2,155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0 股。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35,755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;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2,155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.0028%;弃权 0 股。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35,755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;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彭学军、陈冬华、冷淞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(1) 彭学军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 222,155,2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反对 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

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陈冬华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5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3）冷凇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5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5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5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44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45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5,346,1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80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52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15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75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冯辕律师、朱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